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40191360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汰舊二行程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設施補助實施要點」1份



裝
主 旨：公告「桃園市政府汰舊二行程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設施補助實施要點」。

依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0日署環空字第1040057061號令訂定「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

訂
公 告 事 項：「桃園市政府汰舊二行程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設施補助實施要點」（要點全文如附件）。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汰舊二行程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設施補助實施要點

104 年 7 月 27 日府環空字第 1040191360 號公告

- 一、辦理本市汰舊二行程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設施補助，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之規定。
-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三、本要點補助種類金額與資格條件如附表一；應檢附文件如附表二。
- 四、申請補助者需檢齊相關申請書表如附件一至附件十，並檢附證明文件，送達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
- 五、補助順序不分申請補助種類，以本府環境保護局收件戳章或郵戳日期為優先順序，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 六、申請汰舊二行程機車補助者以完成報廢或回收日期為準；申請新購及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適用該年度補助規定及金額。103 年度及 104 年 7 月 21 日(含)前之未申請者，依本府 104 年 1 月 7 日府環空字第 1030320151 號公告「桃園市政府 104 年度汰舊二行程機車暨新購低污染運具補助要點」辦理，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 七、申請之車籍需設於本市之我國國民購置者，各電動二輪車種每人補助限一輛；我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補助數量不在此限，但應事先提送計畫書報經本府核准，始得補助，且 1 年內該批車輛禁止過戶，如採租購方案購車者，則 1 年內禁止過戶於桃園市以外之縣市，違者應繳回全數補助款。
- 八、公務機關、國內製造廠及其經銷商新購及汰購電動二輪車不予補助。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電動二輪車者，應簽署切結書切結並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 九、申請新購或汰購電動二輪車之補助款應於購車時由經銷商直接折抵購車費用，並依本要點規定由經銷商彙整相關文件，委託電動二輪車製造廠或經銷商轉送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核撥補助款予電動二輪車製造廠或經銷商，其電匯手續費由補助款中扣除。
- 十、新購甲類或乙類電動大客車，需先提出申請補助計畫書，經專家委員審查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始得進行採購行為，並於領牌後核撥 90% 補助金額，實際運行滿 1 個月後核撥 10% 補助金額。且至少須使用 4

年，未達4年者按未使用年份比例繳回補助款。

- 十一、除汰舊二行程機車補助金額以外之補助所得未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免稅所得之規定，故應扣繳申報為綜合所得收入，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
- 十二、申請人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申請文件不完整者，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電話通知，應於接到通知後7日內補正，逾期或未補正完整者，逕予退件，退件後應重新提出申請。
- 十三、申請補助者若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將撤銷其補助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追回補助款及追究法律責任。
- 十四、本要點自104年7月22日起生效，補助期間至105年12月31日截止，申請補助者應於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 十五、本要點倘有異動，本府得公告修正之。

附表一、

104 年度補助種類金額與資格條件

| 補助種類 (車款) | |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 桃園市政府 | 合計 | 補助對象資格條件及說明 | |
|--------------|-------------------------|--------------|---|---|--|--|
| 1 | 汰舊二行程機車 | 1,500 元 | 1,000 元 (前 1 萬名) 500 元 (1 萬名後) | 2,500 元 (前 1 萬名) 2,000 元 (1 萬名後) | 1.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 2. 車籍設於本市之個人或公司行號，於 103 年或 104 年報廢或回收，補助名額前 1 萬名 2,500 元，1 萬名後 2,000 元。 3. 限有完成報廢或回收之當年或前一年之排氣檢驗。 | |
| 2 | 新購 電動 機車 | 重型 | 一般民眾 | 5,000 元 | 11,000 元 | 1. 工業局 TES 認證之車款。 2. 車籍設於本市之我國國民、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 3. 向桃園或中壢監理站新領牌，過戶者不予補助。 4. 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者，應簽署切結書切結並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5. 申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補助者戶籍且車籍需設於本市。 |
| | | |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 3,000 元 | 14,000 元 | |
| | | 輕型 小型 | 一般民眾 | 3,000 元 | 11,000 元 | |
| | | |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 3,000 元 | 14,000 元 | |
| 3 | 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機車 | 重型 | 一般民眾 | 8,000 元 | 14,000 元 | 1. 該二行程機車需符合汰舊二行程機車申請資格。 2. 工業局 TES 認證之車款。 3. 車籍設於本市之我國國民、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 4. 向桃園或中壢監理站新領牌，過戶者不予補助。 5. 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者，應簽署切結書切結並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6. 申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補助者戶籍且車籍需設於本市。 |
| | | |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 6,000 元 | 17,000 元 | |
| | | 輕型 小型 | 一般民眾 | 6,000 元 | 14,000 元 | |
| | | |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 6,000 元 | 17,000 元 | |
| 4 | 新購 電動(輔助) 自行車 | 鉛酸電池車款 | 3,000 元 | 900 元 | 1. 設籍設於本市之我國國民、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 2. 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者，應簽署切結書切結並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3. 型式審驗合格之車款。 | |
| | | 鋰電池車款 | 3,000 元 | 3,000 元 | | |
| 5 | 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 鉛酸電池車款 | 6,000 元 | 1,800 元 | 1. 設籍設於本市之我國國民、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 2. 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者，應簽署切結書切結並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3. 型式審驗合格之車款。 | |
| | | 鋰電池車款 | 6,000 元 | 4,000 元 | | |
| 6 | 電動機車鋰電池 (工業局 TES 認證) | 一般方案 | 無 | 每顆上限 4,000 元 | 1. 設籍且車籍設於本市之自然人、法人、公司行號、各級機關學校且使用滿 3 年。 2. 每輛電動機車限補助 1 次 1 顆鋰電池，補助金額不超過實際購買鋰電池價格 50%，且該新購鋰電池不得重覆申請。 3. 申請本項補助須切結 1 年禁止車輛過戶。 1. 設籍且車籍設於本市之自然人、法人、公司行號、各級機關學校。 2. 憑簽約 3 年以上之相關契約資料申請，且該車未來將不再補助鋰電池；既有電動機車車主改成車電分離方案租用鋰電池者，得憑簽約 2 年以上相關契約資料申請，以上皆授權由電池出租業者申請補助。 3. 採車電分離方案或租購方案者，禁止車輛過戶於桃園市以外之縣市。 | |
| | | 車電分離方案 | 無 | 每顆上限 4,000 元 | | |
| 7 | 電動二輪車 充電設施 | 無 | 每案上限 1 萬元 | 每案上限 1 萬元 | 1. 位於本市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企業廠辦大樓、各級機關學校、展演場館、圖書館、加油站、公私立停車場、火車站、捷運站、公車轉運站、公有傳統市場、便利商店、運動公園、體育場館，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同意設置之公私場所。 2. 每案至少可同時提供 4 輛以上充電，需為室內空間或具備遮雨空間並劃設停車格。 3. 如使用場所實際使用電動二輪車數量每滿 8 輛以上，或第二處以上每一單獨室內空間或遮雨空間可再申請增加 1 案。 4. 不得向其他單位重覆申請補助。 | |
| 8 | 新購 甲類或乙類電動大客車 | 無 | 每輛上限 150 萬元 | 每輛上限 150 萬元 | 1. 本市許可之客運業或設於本市之法人及各級機關學校。 2. 需先提出申請補助計畫，經專家委員審查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始得進行採購行為；102 年及 103 年已領牌且符合採購法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向桃園或中壢監理站新領牌，過戶者不適用。 4. 需行駛本市境內，且至少須使用 4 年，未達 4 年者按未使用年份比例繳回補助款。 | |
| 9 | 甲類或乙類電動大客車 充電設施 | 無 | 每座上限 50 萬元 | 每座上限 50 萬元 | 1. 本市許可之客運業或設於本市之法人及各級機關學校。 2. 需先提出申請補助計畫，經專家委員審查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始得進行採購行為。 3. 每座充電設施需搭配設籍本市之電動大客車使用。 | |

105 年度補助種類金額與資格條件

| 補助種類 (車款) | |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 桃園市政府 | 合計 | 補助對象資格條件及說明 | | |
|--------------|---------------------------------|--------------|----------------|-----------------|---|--|--|
| 1 | 汰舊二行程機車 | 1,500 元 | 500 元 | 2,000 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 2. 車籍設於本市之個人或公司行號，於 104 年或 105 年報廢或回收。 3. 限有完成報廢或回收之當年或前一年之排氣檢驗。 | | |
| 2 | 新購 電動機車 | 重型 | 一般民眾 | 4,000 元 | 11,000 元 | 15,000 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業局 TES 認證之車款。 2. 車籍設於本市之我國國民、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 3. 向桃園或中壢監理站新領牌，過戶者不予補助。 4. 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者，應簽署切結書切結並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5. 申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補助者戶籍且車籍需設於本市。 |
| | | |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 | 14,000 元 | 18,000 元 | |
| | | 輕型 小型 | 一般民眾 | 2,000 元 | 11,000 元 | 13,000 元 | |
| | | |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 | 14,000 元 | 16,000 元 | |
| 3 | 汰舊 二行程機車並 換購 電動機車 | 重型 | 一般民眾 | 7,000 元 | 14,000 元 | 21,000 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二行程機車需符合汰舊二行程機車申請資格。 2. 工業局 TES 認證之車款。 3. 車籍設於本市之我國國民、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 4. 向桃園或中壢監理站新領牌，過戶者不予補助。 5. 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者，應簽署切結書切結並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6. 申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補助者戶籍且車籍需設於本市。 |
| | | |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 | 17,000 元 | 24,000 元 | |
| | | 輕型 小型 | 一般民眾 | 5,000 元 | 14,000 元 | 19,000 元 | |
| | | |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 | 17,000 元 | 22,000 元 | |
| 4 | 新購 電動(輔助) 自行車 | 鉛酸電池車款 | 2,000 元 | 600 元 | 2,600 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設於本市之我國國民、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 2. 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者，應簽署切結書切結並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3. 型式審驗合格之車款。 | |
| | | 鋰電池車款 | | 3,000 元 | 5,000 元 | | |
| 5 | 汰舊二行程 機車並換購 電動(輔助) 自行車 | 鉛酸電池車款 | 5,000 元 | 1,500 元 | 6,500 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設於本市之我國國民、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 2. 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者，應簽署切結書切結並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3. 型式審驗合格之車款。 | |
| | | 鋰電池車款 | | 4,000 元 | 9,000 元 | | |
| 6 | 電動機車鋰電池 (工業局 TES 認證) | 一般方案 | 無 | 每顆上限 4,000 元 | 每顆上限 4,000 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且車籍設於本市之自然人、法人、公司行號、各級機關學校且使用滿 3 年。 2. 每輛電動機車限補助 1 次 1 顆鋰電池，補助金額不超過實際購買鋰電池價格 50%，且該新購鋰電池不得重覆申請。 3. 申請本項補助須切結 1 年禁止車輛過戶。 | |
| | | 車電分離方案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且車籍設於本市之自然人、法人、公司行號、各級機關學校。 2. 憑簽約 3 年以上之相關契約資料申請，且該車未來將不再補助鋰電池；既有電動機車車主改成車電分離方案租用鋰電池者，得憑簽約 2 年以上相關契約資料申請，以上皆授權由電池出租業者申請補助。 3. 採車電分離方案或租購方案者，禁止車輛過戶於桃園市以外之縣市。 |
| 7 | 電動二輪車 充電設施 | 無 | 每案上限 1 萬元 | 每案上限 1 萬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位於本市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企業廠辦大樓、各級機關學校、展演場館、圖書館、加油站、公私立停車場、火車站、捷運站、公車轉運站、公有傳統市場、便利商店、運動公園、體育場館，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同意設置之公私場所。 2. 每案至少可同時提供 4 輛以上充電，需為室內空間或具備遮雨空間並劃設停車格。 3. 如使用場所實際使用電動二輪車數量每滿 8 輛以上，或第二處以上每一單獨室內空間或遮雨空間可再申請增加 1 案。 4. 不得向其他單位重覆申請補助。 | | |
| 8 | 新購 甲類或乙類電動大客車 | 無 | 每輛上限 150 萬元 | 每輛上限 150 萬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許可之客運業或設於本市之法人及各級機關學校。 2. 需先提出申請補助計畫，經專家委員審查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始得進行採購行為；102 年及 103 年已領牌且符合採購法規者不在此限。 3. 向桃園或中壢監理站新領牌，過戶者不適用。 4. 需行駛本市境內，且至少使用滿 6 年，未達者按比例繳回。 | | |
| 9 | 甲類或乙類電動大客車 充電設施 | 無 | 每座上限 50 萬元 | 每座上限 50 萬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許可之客運業或設於本市之法人及各級機關學校。 2. 需先提出申請補助計畫，經專家委員審查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始得進行採購行為。 3. 每座充電設施需搭配設籍本市之電動大客車使用。 | | |

附表二、

應檢附文件

| 補助種類(車款) | | 基本文件 | 其他文件 |
|----------|---------------------|---|--|
| 1 | 汰舊二行程機車 | 申請表(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影本)。 |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聯)影本或異動登記書影本。 |
| 2 | 新購電動機車 | 1. 申請表(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我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附登記證明影本)。 2. 購買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執聯影本。 | 1.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2. 車體側面、車牌號碼照片各乙張、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3. 我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須附用途計畫說明。 4.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 |
| 3 | 汰舊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 1. 申請表(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我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附登記證明影本)。 2. 購買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執聯影本。 | 1.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2. 車體側面、車牌號碼照片各乙張、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3. 我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須附用途計畫說明。 4.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聯)影本或異動登記書影本。 5.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 |
| 4 | 新購電動自行車或輔助自行車 | 1. 申請表(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我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附登記證明影本)。 2. 購買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執聯影本。 | 1. 車體側面、車架號碼照片各乙張。 2. 我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須附用途計畫說明。 3. 交通部型式審驗合格證書。 |
| 5 | 汰舊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 1. 申請表(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我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附登記證明影本)。 2. 購買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執聯影本。 | 1. 車體側面、車架號碼照片各乙張。 2. 我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須附用途計畫說明。 3.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聯)影本或異動登記書影本。 4. 交通部型式審驗合格證書。 |
| 6 | 電動機車鋰電池(工業局 TES 認證) | 1. 申請表(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影本)。 2. 購買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執聯影本。 | 1.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2. 鋰電池條碼(或序號)及鋰電池與車體含車牌各乙張。 3. 禁止車輛過戶切結書。 車電分離方案者，需檢附簽約3年(含)以上相關契約影本；既有電動機車車主改成車電分離者需檢附簽約2年(含)以上相關契約影本。 |
| 7 | 電動二輪車充電設施 | 1. 申請表(黏貼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及法人團體登記、立案或備案證明影本；公家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憑印信或關防，免附證明文件。 2. 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執聯影本。 | 1. 完成圖片。 2. 合格電器承裝業證明。 |
| 8 | 新購甲類或乙類電動大客 | 1. 申請函(附公司及客運業或私校及團體登記核准證明影本)。 2. 車輛性能及營運補助計畫書(含申請緣由、營運計畫、使用車輛說明、車輛維護充電狀況、車輛故障緊急救援措施、行照、新領牌登記書、發票影本及車體照片)。 | 1. 104 年度補助案須檢附本府核定函及申請補助計畫書。 2. 若車輛為 102 年或 103 年領牌，且政府合計補助金額如占預計採購金額半數以上，則須檢附招標公告影本及契約書影本；若預計採購金額未達補助金額半數以上，則須切結聲明此申請案不適用採購法程序。 |
| 9 | 甲類或乙類電動大客車充電設施 | 3. 政府合計補助金額如占預計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規定，應先取得核定函，再完成採購程序並訂有契約書；若預計採購金額未達補助金額半數以上，則須切結聲明此申請案不適用採購法程序。 | |